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24号

关于《广东扭得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扭得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4DPEG95，法定代表人：胡绪东）报批的《广东扭得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26' 12.475"，N23° 44' 43.561"），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30850.6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万，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生产车间、1栋5层生产研发车间、1栋5层办公楼等，年加工生产自动售货机1万台、智能机器人3千台、扭蛋机5万台、扭蛋玩具2220万个、PET包装盒1亿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开料废气、打磨废气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电泳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电泳固化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排气筒）；注塑、吹塑、滚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5、DA006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8排气筒）；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7排气筒）。开料、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泳、喷漆、喷枪清洗、电泳固化、喷漆固化、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吹塑、滚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氯化氢、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小型规模要求。

运营期项目未收集的开料、打磨、酸洗、电泳、喷漆、喷枪清洗、电泳固化、喷漆固化、喷粉固化、注塑、吹塑、滚塑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打码、移印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投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近期(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UF超滤+二级RO反渗透+DTR0高压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远期(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聚宝工业园污水预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聚宝工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处理。近期，浓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塔、废气治理设施等，远期，浓水经收集后部分回用于喷淋塔，部分排接入聚宝工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中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2.3054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498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